

法規

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概要載於下文。

法規

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優惠政策

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由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技術企業指於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註冊以及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列明的高新技術領域參與持續研發以及商業化其科技成就的常駐企業，該等企業已建立其核心獨立知識產權及基於該等措施進行經營，並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項優惠政策以及其他有關條文申請稅項優惠

法規

政策。企業取得成為高技術企業的資格後，於獲發高技術企業證書的該年會獲得稅收優惠，並可於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經認可高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自發出有關證書起計三年。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鐵路專用設備(對鐵路運輸安全有直接影響的鐵路機車車輛除外)於通過法律規定的認證前不可出廠或出售、進口或使用。鐵路機車車輛以及其他鐵路專用設備存在缺陷，即由於設計、製造、標識或其他原因導致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鐵路專用設備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使用；設備製造商應當召回缺陷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及認可監管系統。就該等需要取得認證的產品而言，國家整合產品目錄、強制性要求、技術規範的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標記及收費。列於目錄上的產品須獲得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的認證。倘任何列於目錄上的未獲認證產品於未獲批准下出廠、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業務活動時，相關認證機關應下令作出修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充公任何非法收益。

根據鐵道部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的通知》，毋須行政准照的鐵路相關產品應受國家產品認證管理所規限。該等產品應由合資格認證機構作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技術規格。就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認證而言，強制性認證及自願性認證均有採用。當採用強制性認證時，須符合與強制性認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當採用自願性認證時，應符合載列於〈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的規定。屬於自願性認證的《鐵路產品認證採信目錄》應由鐵道部制定、修改及頒佈。受強制性認證所限並屬於載列《鐵路產品認證採信目錄》類別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於取得合法認證前不可於鐵路行業中使用。

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的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廢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而其修訂於2015年8月29日作出，並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法規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關係，並就僱用合同之條款細則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並得到雙方簽署。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時期的僱用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散僱員之事宜，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就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亦應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修正。

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供款收款機構向該僱主責令限期繳納所有欠繳供款，並自欠繳供款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質保金；僱主逾期仍不繳納逾期應繳供款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相當於逾期應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僱主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有關管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商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法規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銷售者賠償。屬於生產者的產品缺陷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於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生產商追償；屬於銷售者的產品缺陷責任，產品的生產商於賠償後，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商可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於2013年10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日常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有關之製造者及分銷商應確保商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構成傷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知識產權協議」）等各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方。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該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在同一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專用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法規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換言之，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授權下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按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制裁法律的載述

美國

美國有若干經濟制裁（主要為敵國貿易法（「敵國貿易法」）及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以及根據敵國貿易法及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頒佈的法規，影響與特定國家及與若干清單上的個人、實體及機構（稱為特定受禁止國民（「特定受禁止國民」））的商業活動。該等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例如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及其美國境外的分公司、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以及就對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任何由上述兩國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活動；然而，部分制裁的對象亦包括與伊朗在若干行業或在若干活動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境外公司所進行的活動。美國制裁以及相關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禁止（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美國原產品由美國或第三方國家出口或轉口至若干受制裁國家。

法規

截至2015年8月，美國對克里米亞、古巴、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實行接近全面貿易禁運。此外，截至2015年8月，美國對若干清單上的個人、集團及實體以及包括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科特迪瓦、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緬甸、北韓、索馬里、南蘇丹、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在內的其他國實行其他限制性較低的禁運。

對伊朗的制裁

就伊朗而言，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規定接近全面貿易禁運。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適用於所有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包括：(a)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不論任何有關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在美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居住及工作；(b)任何根據美國(包括任何州份)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或該美國成立實體並非根據地方法律個別設立的外國分公司；及(c)任何於有關時間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此外，目前生效的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適用於任何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及在美國境外成立或維持經營的實體。在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項下若干限制之中，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一概不可：

- 由美國出口、轉口、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宣傳材料及若干人道主義捐贈物除外)、技術(包括技術數據、軟件或其他資料)或服務至伊朗，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國家由伊朗進口任何有關物品；
- 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任何由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倘由美籍人士進行將被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禁止；
- 投資於伊朗或由伊朗政府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包括實體)；
- 參與任何交易或買賣有關：(a)伊朗原產或由伊朗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商品或服務；(b)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或伊朗政府出口、轉口、銷售或供應商品、技術或服務；
- 訂立或履行(a)合約，內容包括就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開發的全面監督及管理責任或就另一人士履行該合約的擔保；(b)關於就位於伊朗的石油資源開發進行融資或就另一人士履行該合約的擔保的合約；或
- 逃避、撤銷或嘗試違反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所載的任何禁令。

2010年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及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各修訂1996年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適用於全部「**人士**」，而非僅適用於美籍人士，與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有所不

法規

同。根據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受制裁活動包括於伊朗能源業的若干投資、供應大殺傷力武器或有關技術、提升伊朗軍事實力。根據伊朗全面制裁及撤資法，禁止於石油業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若干投資。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亦訂明對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進行買賣的限制，而由美國金融機構控制的人士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參與與伊朗革命衛隊或任何禁止往來人士的任何交易或有利彼等的任何交易。於2012年1月3日，美國國會通過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其中包括)擴大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實施的制裁，包括對(i)發行或購買伊朗主權債券；(ii)與伊朗政府成立聯營公司以在伊朗境外開發石油資源；(iii)興建可用作運送伊朗能源產品的基建；(iv)支持伊朗生產石油化工產品；(v)擁有、經營或投保用作從伊朗運送原油出境的船隻及(vi)參與與伊朗或伊朗實體成立有關開採、生產或運送鈾的人士實施的制裁。

於削減伊朗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通過後，美國總統通過第13608號、第13622號、第13628號及第13645號行政命令，全部擴大制裁的適用範圍至非美籍人士。第13608號行政命令(其中包括)禁止代表受美國對伊朗制裁規管的任何人士為虛假交易提供便利。第13622號及第13628號行政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若干石油相關交易。第13645號行政命令對伊朗經濟的汽車、能源、航運及造船業實施若干制裁。

於2016年1月16日，聯合國、美國及歐盟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畫(「聯合全面行動計畫」)減免若干對伊朗的制裁。因此，於2016年1月16日，聯合國、美國及歐盟撤銷若干先前因伊朗的核活動而向其施加的若干與核相關的制裁。因而，大部分有關伊朗核計劃的聯合國制裁已被撤銷。此外，就伊朗核計劃而言，美國亦就各個與核相關的二次制裁發出或有豁免權，而歐盟則已撤銷其大部分製制裁。

財產封鎖制裁

美國對白俄羅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巴爾幹半島)的制裁為財產封鎖措施(「財產封鎖制裁」)。除非獲豁免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准許或授權，有關財產封鎖制裁禁止所有目標(例如特定受禁止國民)財產或在美國境內或在其他情況下由美籍人士(不論該美籍人士身處何方)持有或控制的財產權益的轉讓及買賣。美籍人士必須保留或「凍結」由彼等持有或控制的受封鎖財產權益，彼等不可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凍結資產處置。這意味着美籍人士不可履行受封鎖合約。各財產封鎖制裁亦載有一條條文，禁止美籍人士訂立逃避或撤銷、或有意圖逃避或撤銷或嘗試違反財產封鎖制裁所載任何禁令的交易。財產封鎖制裁並未擴展至美國實體的外國附屬公司。

法規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及執行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制所謂「兩用」物品(即可用作軍事或防衛應用但主要屬商用或民用性質的物品)。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一詞包括：(i)所有美國境內產品、材料、檢測設備、軟件及技術(統稱「物品」)；(ii)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物品；及(iii)若干在美國境外包含或使用美國原產物品製造的外國原產物品。工業安全局已發布一份詳細物品清單，有關物品被視為受管制及需要出口許可證以出口至若干目的地。該清單名為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非常嚴密詳盡。使用商業管制清單及出口管理條例的國家分類表，即可確定是否需要工業安全局出口許可證以出口受管制物品至特定國家的特定終端用戶。

工業安全局亦管有「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1997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或研發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終端用戶。自其初公布以來，實體清單包括的範圍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與美國國防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對立的活動。向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均需許可證。此外，工業安全局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

美國間接制裁

在美國間接制裁下，當中兩項條文與本公司對伊朗的銷售有關。

- (a) 2012年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Pub. L. 112-239第1244(c)條授權美國總統對被認定有意向代表下列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供大量貨物或服務，以支援任何活動或交易的任何非美國人士封鎖其美國物業：
 - (i) 被認定為伊朗造船業一部分的人士；或，
 - (ii) 於由外國資產監控處(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s)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上所列的伊朗人。
- (b) 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第1244(d)條of IFCA授權財政部秘書長對有意供應大量用於伊朗造船業相關服務的任何人士實施額外制裁。本條文授權秘書長於釐定該活動是否需要制裁，及倘屬實，應實施的制裁「罰則」類別。

法規

歐洲聯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俄羅斯、烏克蘭、埃及、利比亞及黎巴嫩。

歐盟對特定行業實施制裁，範圍視乎情況而大有不同。歐盟對各制裁國的制裁範圍亦時有重大變動。

大部分制裁涉及武器禁運、對向制裁國供應「兩用」物品及用作侵犯及壓制人權目的的物品及技術的限制，以及有關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及旅行禁令。在部分情況下，例如對伊朗及俄羅斯的制裁，歐盟會就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如核擴散、濃縮活動及鈾開採、油氣業、深海及北極鑽探以及金融業)供應商品及技術支援實施各類制裁。

歐盟制裁的應用受到地域限制。歐盟制裁在以下各方面生效：(i)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ii)在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上；(iii)在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人士，其為成員國的公民；(iv)在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個體，其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及(v)在歐盟境內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法人、實體或個體。被施行歐盟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歐盟人士」。歐盟制裁經由直接適用於28個歐盟成員國的歐盟法規推出，毋需進一步的執行法規。根據歐盟制裁體系，若干活動被禁止進行或需要取得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歐盟制裁已擴展至歐盟成員國的海外領地，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因此，在該等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及該等地區的公民同屬本節所指的歐盟人士。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或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以及包含範圍更廣的反規避條文，禁止歐盟人士在知情情況下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協助規避制裁或資助不合規行為。

在部分情況下，數目有限的不追溯條文可能適用，或會允許達成若干責任，根據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有關歐盟法規指定的特定日期前完成的協議或合約產生的該等責任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被禁止達成。可能需要通知國家主管機關或獲得其批准。

在歐盟法規直接適用的同時，各成員國制定違反歐盟制裁的刑罰，一般通過國家立法方式制定。在部分成員國，國家法例創立刑事罪行，可能進一步闡述將被視作違背歐盟法規的活動。例如，在英國，亦如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刑事罪行法例不單與違反歐盟法規有關，亦涉及協助「資助」不合規行為。因此，倘對受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的有關方實施歐盟制裁，則該等條文將會告知風險處理方法。

法規

此外，為全面估算歐盟制裁風險，必須考慮歐盟法規、各歐盟成員國管理違反歐盟制裁刑罰的地方法規，以及在建議投資特定情況下應用的適用成員國國家法例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第359/2011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侵犯人權者有關)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267/2012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核擴散有關)規定對伊朗的歐盟制裁。對伊朗的歐盟制裁包括(其中包括)：(i)資產凍結及禁止向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ii)限制向任何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或供伊朗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清單上的商品及技術(包括大殺傷力武器、軍事及兩用商品及技術，以及有關核工業、鈾開採、濃縮及導彈的商品、服務及技術)；(iii)禁止向任何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或供伊朗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石墨及清單上的未加工或半製成金屬；(iv)禁止位於、原產於或出口自伊朗的原油及石油產品進口歐盟及購買該等產品；(v)禁止供應有關伊朗石化業的商品、服務、技術及財務援助；(vi)嚴格限制向伊朗銀行及其他實體提供金融服務、買賣伊朗債券及轉讓貴金屬，以及向伊朗提供保險及航運服務；及(vii)除若干豁免外，限制於伊朗人士、實體或個體間轉入或轉出資金。此外，禁止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第208/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挪用國家資金及違反人權有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第269/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692/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有關)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833/2014號歐盟法規(經修訂)(與俄羅斯有關)規定對烏克蘭及俄羅斯的歐盟制裁。該等歐盟制裁包括(其中包括)：(i)資產凍結及禁止向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清單上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ii)限制若干清單上的俄羅斯金融機構及軍事及能源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或向彼等放貸；(iii)倘有關物品供俄羅斯境內使用，限制向俄羅斯或任何其他邦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體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清單上有關深海及北極鑽探、專家海上船隻、頁岩氣生產及石油業其他方面的物品；及(iv)禁止向俄羅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體或供俄羅斯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軍事及兩用商品及技術。此外，禁止提供技術支援、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援助支持若干受禁活動。

對利比亞、埃及及黎巴嫩的歐盟制裁包括對清單上的實體及個人實施資產凍結制裁，就利比亞而言，限制供應武器及其他軍事設備。

澳洲

在澳洲，制裁法律經由兩個相關制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治制裁體系(「自治制裁」)。鞏固制裁的相關澳洲法例如下：(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

法規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法(Cth)及其一套法規執行；及(b)自治制裁主要根據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Cth)及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規(Cth)執行。

自治制裁體系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分別或共同運行。例如，並如下文更詳盡推斷，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治制裁兩者均適用於伊朗，而聯合國制裁僅適用於伊拉克。

澳洲制裁具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a)澳洲公民；(b)納入澳洲的人士及由納入澳洲的人士控制的人士；(c)身處澳洲人士；(d)在澳洲飛機或澳州船隻經營或在澳洲飛機或澳州船隻產生的經營；及(e)在澳洲或經由澳洲進行的活動。

根據二零一一年自治制裁法(Cth)，違反受制裁商品及服務的貿易管制或與指定制裁人士及實體交易均屬刑事罪行。

儘管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惟取得「制裁許可」以授權在其他情況下限制或禁止活動仍屬可行。

就伊朗而言，澳洲已實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亦應用自治制裁體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已對伊朗實施自治制裁體系，並作出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括而言，制裁體系禁止或限制：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i)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涵蓋十分廣泛；及(ii)向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黃金、貴金屬或鑽石。
- (b) 出口或提供有關服務，包括：(i)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ii)財務援助；(iii)金融服務；或(iv)其他服務。如果所提供的服務：(i)為「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或轉讓提供協助；(ii)該等服務系有關懸掛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國旗的油輪或貨輪，或有關歸伊朗人士、實體或機構所有、由其承租或經營的油輪或貨輪；(iii)該等服務為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協助，或是所提供的服務與其相關；或(iv)為涉及黃金、貴金屬或鑽石的活動提供協助。
- (c) 有關貨物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包括：(i)「進口制裁貨物」如果貨物的原產地是伊朗，或是從伊朗出口的貨物(即原油、石油等)；及(ii)該等貨物進口或購買自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
- (d) 商業活動：概括而言，制裁體系限制與投資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和伊朗對澳洲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

法規

- (e) 金融制裁：使用或處置歸伊朗「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有或受其控制的資產(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產。
- (f) 旅行禁令：禁止「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就俄羅斯而言，由於俄羅斯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在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時受到限制。因此，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必須源自澳洲政府頒佈的自主制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針對俄羅斯實施自主制裁，對《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條例》進行了修訂。適用的限制及禁令如下：

-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及(ii)適用於俄羅斯若干類別勘探和生產項目的物資；
- (b) 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武器或相關物資」(如果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c) 出口或提供相關服務，例如：(i)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財務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如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A)軍事活動及(B)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物資」；(ii)向俄羅斯提供就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的若干類別勘探和生產項目所需的特定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實體或團體提供上述服務；
- (d) 對商業活動的限制包括：(i)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如金融工具(A)由《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發行，和(B)擁有《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到期期限；及(ii)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如該貸款或信貸(A)由《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提供，和(B)擁有《二零一五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就相關金融工具和實體指明的到期期限，且上述情況均無制裁許可。上述禁令存在某些例外情形；
- (e) 限制使用或買賣由「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或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

除上述制裁外，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和烏克蘭亦受到制裁。

法規

就利比亞而言，澳洲已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並且應用了自主制裁體系。澳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了針對利比亞的自主制裁體系。概括而言，該制裁體系禁止使用或買賣由利比亞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類別資產、財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或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財產。澳洲亦實施旅行禁令及禁止已公佈的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聯合國安理會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體系擴展至有關「武器或相關物資」的出口或供應，提供相關服務或進口「武器或相關物資」。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約束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是否需要例如國內立法的進一步措施將其要求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於聯合國成員國內可能有所不同。

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這些措施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37 (2006)、1747(2007)、1803 (2008)、1929 (2010)、1984 (2011)、2049 (2010)、2105 (2013)及2159 (2014)中予以規定。限制措施要求聯合國成員國(其中包括)：(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所有可能為伊朗鈾濃縮、回收或重水活動相關的所有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特定列明的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ii)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或經他們的領土或從受其管轄的國民或個人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或為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利益而提供、銷售或轉移傳統武器(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iv)凍結被列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領土之上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及(v)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指定個人入境或過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631，所有國家必須凍結其領土內由被懷疑參與刺殺總理薩阿德●哈里里(Rafiq Hariri)的人所擁有或控制其領土的的資金、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並對該等人士實施旅行禁令。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01實施武器禁運，未經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授權所有武器不得轉讓。武器禁運亦禁止任何技術訓練或援助。此項決議案最後獲延長、修訂及修改。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971 (2011)、1973 (2011)及2146(2014)規定所有國家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並對利比亞被列明的個人或組織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及採取措施打擊企圖非法出口利比亞原油。